

附表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噪音管制區類別對照表

土地使用分區	噪音管制區類別	土地使用分區	噪音管制區類別
風景(專用)區	1	海濱浴場(用地)區	3
保護區	1	休閒專用區	3
國家公園區	1	旅館(專用)區	3
水庫專用區	1	溫泉(專用)區	3
保存(專用)區	2	兒童遊樂場用地	3
古蹟保存區	2	活動區	3
農業(專用)區	2	影視音產業專用區	3
學校用地	2	行人專用道路用地	3
文教(用地)區	2	人行步道用地	3
藝文設施用地	2	廣場用地	3
文化園區用地	2	停車場用地	3
社教用地	2	體育運動區	3
行政(專用)區	2	體育(運動)場用地	3
社會福利用地	2	高爾夫球場專用區	3
水岸發展區	2	商業區	3
林業(用地)(專用)區	2	經貿複合專用區	3
醫療(院)(用地)專用區	2	服務區	3
住宅區	第2類噪音管制區。但混合商業或工業等使用者,劃定為第3類噪音管制區。	生活服務專用區	3
		研究專用區	3
		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	3
		郵政用地	3
		機關用地	3
公園用地	3	公用事業(用地)專用區	3
都會公園專用區	3	農會專用區	3
運動公園用地	3	加油站(用地)專用區	3
園道用地	3	市場用地	3
綠地(帶)用地	3	漁業(專用)區	3
宗教(用地)專用區	3	魚塭區	3
寺廟用地	3	海域區	3
景觀區	3	堤防(用地)專用區	3
中心專用區	3	鹽田區	3
青年活動中心區	3	鹽業專用區	3
服務中心用地	3	河川(道)(用地)區	3
遊樂區	3	水域用地	3
遊憩(用地)區	3	供水用地	3
觀光鐵道用地	3	滯洪池用地	3
露營區	3	水溝用地	3
觀光農場區	3	下水道用地	3

土地使用分區	噪音管制區類別	土地使用分區	噪音管制區類別
溝渠用地	3	道鐵用地	4
行水區	3	道路用地	4
水利用地	3	高(快)速公路用地	4
水利設施用地	3	民用航空站用地	4
自來水用地	3	機場用地	4
灌溉設施專用區	3	港埠用地(專用區)	4
電力事業(設施)用地	3	碼頭用地	4
變電所用地	3	污水處理廠用地	4
電信用地	3	污染防制設備用地	4
電台專用區	3	抽水站用地	4
電塔用地	3	垃圾處理場用地	4
護坡用地	3	資源回收(用地)專用區	4
屠宰專用區	3	環保設施用地	4
工業區	4	葬儀業區	4
事業專用區(工業)	4	墳墓(用地)專用區	4
工商綜合專用區	4	殯葬專用區	4
產業園區	4	殯葬設施用地	4
產業專用區	4	火葬場用地	4
油庫專用區	4	殯儀館用地	4
天然氣儲氣槽等設施 專用區	4	同一土地兼供二種以 上使用項目之分區	按使用項目之分 區依上述原則分 類噪音管制區， 再依其中較高級 別之噪音管制區 類別定之。
液化天然氣專用區	4		
倉庫(用地)區	4		
倉儲區	4		
交通用地	4		
鐵路用地	4	其他未分類之分區	依噪音管制區劃 定作業準則第四 條第二項規定， 按各土地使用分 區主管機關之規 劃目的及需求訂 定噪音管制區類 別後公告之。
高鐵用地	4		
捷運系統用地	4		
車站(用地)專用區	4		
客運轉運專用區	4		
轉運及旅遊服務 專用區	4		
物流及轉運服務設施 專用區	4		